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文件

计算机发〔2019〕6号

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充分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教学理念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转专业资格

- 1、符合学校的相关要求。
- 2、理工类专业。
- 3、第一学年未受过纪律处分，身心健康，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课程。
- 4、第一学年历次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成绩均不低于80分，英语成绩均不低于70分，计算机程序设计（C语言）成绩不低于80分。
- 5、必修课加权平均分专业排名前30%。

二、考核方案

- 1、考核方式：采取笔试（20%）+机试（30%）+面试（50%），三项成绩满分均为100分。
- 2、考核内容：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能力和专业素质。
- 3、成绩计算：最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（占50%）和考核成绩（占50%）组成。
- 4、排序原则：根据最终成绩进行排序，机试成绩不合格（小

于60分)者不参与最终排名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

1、学校一般每年6月开展转专业工作,符合我院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向所属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,确定同意转出后向我院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2、我院组织考核,根据考核结果将拟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3、教务处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后,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,正式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学习。

4、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籍管理,学生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,方可毕业。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分认定工作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本办法由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负责解释。实施过程中,如遇上级政策调整,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计算机与软件学院
2019年7月8日